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6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7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1日
聲請人	王秀琴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土地遭他人透過地目變更、地界位移之方法，官商勾結，侵占聲請人之土地，並要求聲請人拆屋還地，聲請人有權主張停止強制執行並請求地政機關履行國家賠償責任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；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4款至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爭執地界認定等事實問題，並未具體敘明何裁判就何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66號王秀琴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